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熊川律师、葛永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熊川律师、葛永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熊川律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加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010-59572274。

葛永彬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200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加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698。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董剑平律师、连宁宁律师、赵梦婷律师、陈碧琳律师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7 年 5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7 年 5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前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500 个工作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慕士、公司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慕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投资	指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泰达投资	指	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然投资	指	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六安针织	指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安智能	指	六安泰慕士智能针织有限公司
南通印绣花	指	南通英瑞印绣花有限公司
如皋玻纤厂	指	如皋市玻璃纤维厂
香港丰行	指	豐行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VERFULL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瑰宝画廊	指	東方瑰寶畫廊，英文名为 ORIENTAL TREASURE GALLERY，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独资企业
日本英瑞	指	株式会社英瑞，英文名为 A-Z CORPORATION，一家根据日本法律设立的公司
开曼英瑞	指	A-Z CAYMAN CO., LTD.，中文译名为“英瑞开曼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洛城国际	指	ROCHEUX INC.，中文译名为“洛城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南通大东	指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南通英青	指	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
鼎高生态	指	如东鼎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南通瑞暖	指	南通瑞暖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瑞星	指	南通瑞星制鞋有限公司
南通壮越	指	南通壮越贸易有限公司
爱心基金会	指	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及其后续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46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48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泰慕士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泰慕士有限监事）的统称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6 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5. 定价方式：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审阅、修订和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有关的公告；

4.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协议和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保荐协议、A股主承销协议等）；

6.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8.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3. 办理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14.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15.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三会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消防、安监、应急管理、外汇、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至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五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泰慕士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26日核准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08315094N）（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泰慕士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泰慕士有限1992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陆彪及杨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陆彪、杨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

(三)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消防、安监、应急管理、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经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法律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分析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公开查询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本所、立信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578,577.88 元、91,966,201.35 元、90,438,868.93 元，累计 246,983,648.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58,114.83 元、85,370,222.40 元、104,456,678.64 元，累计为 242,985,015.8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061,823.25 元、754,747,200.90 元、791,387,004.76 元，累计为 2,197,196,028.9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36,922,346.3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561,426.3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且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材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利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与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四）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六）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2019年9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239号），根据该报告，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56,907,372.35元。

2019年9月8日，申威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83号），根据该报告，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2,469,594.77元。

2019年10月13日，泰慕士有限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泰慕士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6,907,372.35元将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成为股份公司，按照1:0.311396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176,907,372.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3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9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00号），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9年11月2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08315094N）。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彪，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和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	60.00%
2	陆彪	1,080	13.50%
3	杨敏	1,080	13.50%
4	泰然投资	400	5.00%
5	泰达投资	400	5.00%
6	高军	240	3.00%
合计		8,000	100.00%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三)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 (四)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五)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委外加工明细表及统计表；
 5. 发行人制定的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生产、业务流程、人事相关的制度文件；
 6. 发行人人员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凭证文件；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列表及银行流水。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泰慕士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管理、生产、研发、业务、安全管理、审计、证券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以及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能够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融资渠道，能够独立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做出经营决策，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面料研发部、面料技术部、成衣技术部、检测中心等研发部门，拥有必要的研发人员，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信息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	60.00%
2	陆彪	1,080	13.50%
3	杨敏	1,080	13.50%
4	泰然投资	400	5.00%
5	泰达投资	400	5.00%
6	高军	240	3.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陆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21962*****，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

(2) 杨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21967*****，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

(3)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5*****，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

(4) 新泰投资

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ME0BD1J），新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陆彪，住所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高新区六号楼 3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彪	450	45.00%
2	杨敏	450	45.00%
3	高军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 泰达投资

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P3RN47），泰达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彪，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高新区六号楼 3 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达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陆彪	45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军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6）泰然投资

根据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YP3JH4A），泰然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高新区六号楼 3 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然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杨敏	45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军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泰达投资、泰然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达投资、泰然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400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泰慕士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陆彪、杨敏的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彪、杨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50%、13.50% 股权，此外，陆彪、杨敏通过新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00% 表决权，陆彪通过泰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0% 表决权，杨敏通过泰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0% 表决权，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 97.00% 表决权。

2. 陆彪、杨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 5 月 1 日，陆彪和杨敏签署了《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双方同意，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将在股东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作出完全一致的表决。

1.2 双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3 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1 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2日内，由陆彪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2.2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陆彪主持，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届时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在各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相等的情形下，以杨敏所持的表决意见为共同表决意见。

4.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4.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报告期内陆彪、杨敏的提案、表决情况

陆彪和杨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陆彪和杨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陆彪和杨敏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发起人中的企业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由泰慕士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陆彪和杨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 对发行人的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 (四)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历次相关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税务证明文件；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	60.00%
2	陆彪	1,080	13.50%
3	杨敏	1,080	13.50%
4	泰然投资	400	5.00%
5	泰达投资	400	5.00%
6	高军	24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泰慕士有限的股权变动

1. 1992年8月，泰慕士有限的设立（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

1992年8月13日，如皋玻纤厂和香港丰行签署了《合资经营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36.00万美元设立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其中，如皋玻纤厂出资25.20万美元，香港丰行出资10.80万美元。

1992年8月20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2】77号），同意如皋玻纤厂、香港丰行出资设立泰慕士有限。

1992年8月25日，泰慕士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2年8月26日，泰慕士有限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通字第00283号）。

1993年4月30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3）025号），截至1993年4月30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0.00万美元，已收到香港丰行以设备缴纳的出资7.07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07万美元。

泰慕士有限成立并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25.20	10.00	70.00%
2	香港丰行	10.80	9.07	30.00%
	合计	36.00	19.07	100.00%

2. 1993年6月，泰慕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

鉴于香港丰行拟退出泰慕士有限，1993年5月3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丰行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股权10.80万美元转让给瑰宝画廊。同日，香港丰行与瑰宝画廊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股协议》。

1993年6月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3】10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93年6月23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3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25.20	10.00	70.00%
2	瑰宝画廊	10.80	9.07	30.00%
合计		36.00	19.07	100.00%

3. 1993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泰慕士有限拟引入日本英瑞投资，但考虑到日本英瑞希望只与如皋玻纤厂一方合资，瑰宝画廊因此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委托如皋玻纤厂代持。关于瑰宝画廊与如皋玻纤厂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七、（三）历史委托持股情况”。

1993年10月25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如皋玻纤厂；同时，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36.00万美元增至1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1993年12月2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扩大规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转股增资、修改合同、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3】23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3年12月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3年12月2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出资的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993年12月25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3）153号），截至1993年12月25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生产设备作价缴纳的出资7.43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1.50万美元。

1994年6月27日，如皋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4）100号），截至1994年6月27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和日本英瑞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3.50万美元、1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50.00	50.00	50.00%
2	日本英瑞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1994年6月，泰慕士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25.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4年3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至225.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日本英瑞等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4年5月12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4】035号），同意本次增资。

1994年6月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4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出资的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995年4月8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123号），截至1995年4月8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和日本英瑞分别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2.61万美元、36.29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8.90万美元。

1995年4月26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135号），截至1995年4月26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9.92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31.89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5.00万美元。其中，多余出资部分暂挂往来处理，留待后续增资使用。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112.50	112.50	50.00%
2	日本英瑞	112.50	112.50	50.00%
合计		225.00	225.00	100.00%

5. 1995年5月，泰慕士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5年3月19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225.00万美元增加至3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日本英瑞等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5年4月19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5】030号），批准本次增资。

1995年4月19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5年5月2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5年8月16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5）214号），截至1995年8月16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37.48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21.55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5.2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如皋玻纤厂	150.00	150.00	50.00%
2	日本英瑞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 1996年1月，泰慕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为理顺泰慕士有限的股权关系，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如皋玻纤厂将其为瑰宝画廊代持的全部泰慕士有限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

1995年11月24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如皋玻纤厂将75.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英瑞；同时，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增加至400.00万美元，其中，如皋玻纤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1995年11月24日，日本英瑞与如皋玻纤厂签署了《关于江苏英瑞集团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让和调整股份比例的协议书》。

1995年12月14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比例、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皋经贸【1995】10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5年11月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6年1月11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6年10月4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1996）409号），截至1996年10月4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5.00万美元，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设备缴纳的出资45.65万美元，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英瑞	300.00	30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7. 1998年1月，泰慕士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1997年3月27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慕士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万美元增至480.00万美元，日本英瑞、如皋玻纤厂同比例增资。

1997年11月1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变更总经理及董事人选的批复》（皋经贸【1997】077号），同意本次增资。

1997年12月18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8年1月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年7月15日，江苏如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会外验（1998）003号），截至1998年7月14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3.37万美元，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6.63万美元，已收到如皋玻纤厂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20.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8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英瑞	360.00	36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20.00	120.00	25.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8. 1999年8月，泰慕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为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的实际控制人，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1999年3月20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英瑞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360.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英瑞开曼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5月17日，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皋经贸【1999】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7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1999年8月2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英瑞	360.00	360.00	75.00%
2	如皋玻纤厂	120.00	120.00	25.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9. 2003年8月，泰慕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480.00万美元）

鉴于开曼英瑞拟独资经营泰慕士有限，经协商如皋玻纤厂退出泰慕士有限。2003年8月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如皋玻纤厂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120.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开曼英瑞。2003年8月14日，如皋玻纤厂与开曼英瑞签署了《转股协议》。

2003年8月20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正副总经理人选、修改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3】11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0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3年8月，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开曼英瑞	480.00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公司原股东如皋玻纤厂系1980年12月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并于1998年7月整体改制，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0年5月，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函》（皋政办函[2020]1号），确认1992年至1998年期间，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对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10. 2004年1月，泰慕士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480.00万元）

2003年12月4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曼英瑞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432.00万美元出资额、48.00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同日，开曼英瑞分别与洛城国际、日本英瑞签署了《转让股份协议书》。

2003年12月22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3】20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3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1月12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32.00	432.00	90.00%
2	日本英瑞	48.00	48.00	10.00%
合计		480.00	480.00	100.00%

11. 2004年6月，泰慕士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4年5月10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80.00万美元增至600.00万美元，洛城国际和日本英瑞同比例增资。

2004年6月10日，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合同的批复》（皋开招【2004】28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4年6月10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6月15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详见“12. 2004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40.00	432.00	90.00%
2	日本英瑞	60.00	48.00	10.00%
合计		600.00	480.00	100.00%

12. 2004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04年10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将尚未实缴的108.00万美元、12.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开曼英瑞。同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18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投资者出资义务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及正副总经理人选、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4】2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2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12月17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27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4】第360号），截至2004年12月27日，开曼英瑞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出资120.00万美元，泰慕士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32.00	432.00	72.00%
2	开曼英瑞	120.00	120.00	20.00%
3	日本英瑞	48.00	48.00	8.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3. 2004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66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04年11月18日，泰慕士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将持有的泰慕士有限18.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英瑞；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美元增至660.00万美元，全部由开曼英瑞认缴。同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开曼英瑞签署了《增资转股协议书》。

2004年12月16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经贸【2004】23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3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4年12月31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2月31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4】第382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开曼英瑞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出资60.00万美元，泰慕士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6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414.00	414.00	62.73%
2	开曼英瑞	180.00	180.00	27.27%
3	日本英瑞	66.00	66.00	10.00%
合计		660.00	660.00	100.00%

14. 2007年8月，泰慕士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7年7月15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万美元增至800.00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同比例增资。

2007年8月13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设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7】237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7年8月15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7年8月31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7】092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

开曼英瑞、日本英瑞的出资 87.84 万美元、38.16 万美元和 12.76 万美元，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24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00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01.84	501.84	62.73%
2	开曼英瑞	218.16	218.16	27.27%
3	日本英瑞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15. 2009年6月，泰慕士有限第九次增资（90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9 年 3 月 5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美元增至 900.00 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同比例增资。

2009 年 6 月 11 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9】70 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1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9】019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分别以其对泰慕士有限 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出资 62.73 万美元、27.27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00.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64.57	564.57	62.73%
2	开曼英瑞	245.43	245.43	27.27%

3	日本英瑞	90.00	90.00	10.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16. 2009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950.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09年11月1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美元增至950.00万美元，洛城国际、开曼英瑞、日本英瑞同比例增资。

2009年12月10日，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外经贸【2009】169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9年12月11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号）。

2009年12月25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09】060号）截至2009年12月25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开曼英瑞分别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31.37万美元、13.64万美元，日本英瑞以货币出资5.0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50.00万美元。

2009年12月29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595.94	595.94	62.73%
2	开曼英瑞	259.07	259.07	27.27%
3	日本英瑞	95.00	95.00	10.00%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17. 2010年12月，泰慕士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150.00万美元）

鉴于吴文贵家族拟调整企业持股结构，2010年11月10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开曼英瑞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259.0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洛城国际，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0 万美元增至 1,150.00 万美元，其中，洛城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日本英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同日，开曼英瑞与洛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如皋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人选及董事委派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皋商发【2010】22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2 月 3 日，泰慕士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2】4842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外【2010】03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泰慕士有限已收到洛城国际以其在泰慕士有限分得的利润转增的出资 180.00 万美元，日本英瑞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00 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50.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洛城国际	1,035.00	1,035.00	90.00%
2	日本英瑞	115.00	115.00	10.00%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18. 2016年3月，泰慕士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7,851.55万元）

鉴于吴文贵年龄较大，同时其家族对投资的产业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逐步收回对境外企业的投资，拟退出泰慕士有限。

2016 年 1 月 4 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 1,035.00 万美元出资额、115.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泰投资。2016 年 1 月 6 日，洛城国际、日本英瑞分别与新泰投资签署了《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2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7,851.55万元，实际注册资本不变。

2016年2月26日，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皋开发【2016】1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7,851.55	7,851.55	100.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19. 2018年1月，泰慕士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7,851.55万元）

为优化泰慕士有限持股结构，2017年12月27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1,059.96万元出资额、1,059.96万元出资额、23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彪、杨敏、高军。2017年12月28日，新泰投资分别与陆彪、杨敏、高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5,496.09	5,496.09	70.00%
2	陆彪	1,059.96	1,059.96	13.50%
3	杨敏	1,059.96	1,059.96	13.50%
4	高军	235.55	235.55	3.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20. 2019年7月，泰慕士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7,851.55万元）

为优化泰慕士有限持股结构，2019年7月1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泰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泰慕士有限392.58万元出资额、392.58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泰达投资、泰然投资。2019年7月20日，新泰投资分别与泰达投资、泰然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4日，泰慕士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慕士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泰投资	4,710.93	4,710.93	60.00%
2	陆彪	1,059.96	1,059.96	13.50%
3	杨敏	1,059.96	1,059.96	13.50%
4	泰达投资	392.58	392.58	5.00%
5	泰然投资	392.58	392.58	5.00%
6	高军	235.55	235.55	3.00%
合计		7,851.55	7,851.55	100.00%

(三) 历史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1993年12月，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10.8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如皋玻纤厂。根据如皋玻纤厂与瑰宝画廊签署的《关于香港东方瑰宝画廊在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股份处理办法的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日本英瑞单独与如皋玻纤厂合资经营泰慕士有限的要求，瑰宝画廊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委托如皋玻纤厂代为持有。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1996年1月，如皋玻纤厂将其持有的泰慕士有限75.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日本英瑞，本次股权转让系如皋玻纤厂将其代瑰宝画廊持有的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股权转让后，如皋玻纤厂不再代瑰宝画廊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

根据如皋玻纤厂与日本英瑞签署的《关于江苏英瑞集团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转让和调整股份比例的协议书》，上述委托持股业已解除。

3. 被代持方瑰宝画廊与如皋市政府的确认

为核实泰慕士有限上述委托持股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委托持股期间（即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 月）泰慕士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瑰宝画廊的实际控制人田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经核查，瑰宝画廊的实际控制人田煜确认自 1996 年 1 月将所持泰慕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本英瑞后，不再持有泰慕士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相应资金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经核查，泰慕士有限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对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受让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且如皋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如皋市商务局已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泰慕士有限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的专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泰慕士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实物出资：

出资人	涉及的出资	实物出资金额 (万美元)
香港丰行	1992 年 8 月公司设立	7.07
如皋玻纤厂	1993 年 12 月，泰慕士有限第一次增资	7.43
日本英瑞	1995 年 5 月，泰慕士有限第三次增资	53.44
日本英瑞	1996 年 1 月，泰慕士有限第四次增资	45.65

上述作为出资内容的实物在出资当时均未进行评估，为核实泰慕士有限历次实物出资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泰慕士有限历次实物出资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泰慕士有限历次实物

出资方式及金额的批复文件、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部分出资设备的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货运单。

经核查，泰慕士有限自设立至 1996 年 10 月期间的实物出资，已经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实物出资方式及金额的批复，且当时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分别为皋会（1993）025 号、皋会（1993）153 号、皋会（1994）100 号、皋会（1995）123 号、皋会（1995）135 号、皋会（1995）214 号、皋会（1996）409 号），验证相关实物出资已实缴到位。针对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实缴情况，立信会计师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40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实施，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第二十五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泰慕士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实物作价和出资未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慕士有限历史沿革的实物出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3. 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六安针织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织服装及纺织制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安针织主要经营业务为针织面料和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泰慕士	3206944058	2005.0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长期
六安针织	3413260077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日期
泰慕士	03376244	2019.12.13
六安针织	02359217	2017.08.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泰慕士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7Q46803 ROL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22	2020.12.2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有效期
泰慕士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07	GR201932001022	3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在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651,061,823.25	647,988,865.66	99.53%
2018 年度	754,747,200.90	751,894,749.79	99.62%
2019 年度	791,387,004.76	788,059,759.88	99.58%
2020 年度 1-6 月	299,355,778.85	295,946,530.21	98.8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公开查询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与间接股东等主体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各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并抽查了相应的财务凭证，历次确认关联交易的三会议案及决议文件，及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泰投资持有发行人4,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彪、杨敏（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然投资和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和泰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高军直接持有公司3.00%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10.00%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泰达投资10.00%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东泰然投资10.00%出资份额。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陆彪、杨敏、高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陆彪持有新泰投资45%的出资额并担任新泰投资董事长和总经理、杨敏持有新泰投资45%的出资额并担任新泰投资董事，陆彪持有泰达投资9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敏持有泰然投资90%的出资份

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陆彪、杨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实际控制人杨敏的配偶王卫东担任新泰投资、六安针织的监事。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及与前述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通大东	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毛巾、方巾、浴巾、巾被、浴衣、毛巾制品）服装、鞋帽、针织制品、塑料制品；家庭卫浴及配套产品、棉纱、棉线、棉布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生产和销售家用毛巾	高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	从事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居用品、纺织原料（棉花除外）、服装鞋帽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销售毛巾	高军担任董事长
3	南通英青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面料、辅料、棉纱、棉线、坯布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生产和销售内衣	高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4	越南大东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毛巾	生产和销售毛巾	高军担任总经理
5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投资	高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51%股权
6	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研发、销售；科技智能化家居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家居原材料及商品进出口销售；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营销策划；产业运营管理。	股权投资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高军担任董事长
7	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具、家居产品研发、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	房地产业务	高军担任董事

		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	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木制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具、家居产品研发、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业务	高军担任董事
9	江苏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施工；家具、家居产品研发、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业务	高军担任董事
10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具、家居产品研发、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铝木门窗、楼梯扶手、房屋装饰材料的销售。	房地产业务	高军担任董事
11	南通大昌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采购、供应；针织产品生产、销售；棉织机、化工助剂、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股权投资	高军担任副总经理
1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1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表仪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1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租赁；医用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创意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蔡卫华担任独立董事
1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审计服务	蔡卫华担任合伙人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	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17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18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的销售；棉花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及其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	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傅羽韬担任独立董事
1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傅羽韬担任合伙人
20	爱心基金会	/	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就学和基本生活；资助其他社会福利活动	杨敏担任理事长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六安针织一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7.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通印绣花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8月30日注销
2	六安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3	彭艳军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已于2020年8月辞职
4	鼎高生态	公司董事高军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19年7月29日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南通瑞暖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
6	南通瑞星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董事	已于2019年7月8日辞去董事职务
7	南通壮越	公司董事高军担任董事	已于2019年7月8日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0.23	22.65	5.42
	销售材料	-	1.16	-	0.07
	采购毛巾	-	1.62	1.25	1.85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	-	0.45	-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	-	7.01	7.54

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	-	0.23	<0.01%	<0.01%
	销售面料	-	-	-	1.16	<0.01%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22.65	0.03%	0.03%	5.42	0.01%	0.01%
	销售材料	-	-	-	0.07	<0.01%	0.19%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0.45	<0.01%	<0.01%	-	-	-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7.01	0.01%	0.12%	7.54	0.01%	0.11%

①向南通大东销售服装、面料等

2017年至2019年，南通大东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圆领文化衫等自用，交易金额分别为5.42万元、22.65万元和0.23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7年、2019年，南通大东因偶发性需求分别向公司采购染料等材料0.07万元、面料1.16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向南通瑞星销售服装

南通瑞星系南通大东子公司，2018年，南通瑞星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自用，交易金额为0.45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向南通英青销售面料

南通英青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内衣，2017年、2018年，南通英青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针织面料用于生产加工，交易金额分别为7.54万元和7.01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联采购

南通大东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家用毛巾，2017年至2019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南通大东采购毛巾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交易金额分别为1.85万元、1.25万元和1.62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整合相关业务主体，公司对六安针织和南通印绣花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

① 收购六安针织100%股权

六安针织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和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8月25日，六安针织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六安针织100%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年8月25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六安针织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3,677.99万元。

② 收购南通印绣花100%股权

南通印绣花主营业务为针织服装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2017年8月28日，南通印绣花和泰慕士有限共同股东新泰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南通印绣花100%股权转让给泰慕士有限。2017年8月28日，新泰投资与泰慕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南通印绣花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确定为341.54万元。

收购前后，公司与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本次收购价格参照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2020年1-6月	新泰投资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2,501.02	-	2,501.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拆出资金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况，该等款项于2016年拆出，于2017年全部收回。新泰投资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共计69.47万元。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爱心基金会	-	-	-	-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	180.00	180.00	-

2017年，爱心基金会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公司，便于资产增值的情形。公司及爱心基金会已逐步规范了相应资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归还了该等款项并向爱心基金会捐赠80.00万元。

③公益捐赠

2017年，公司向爱心基金会捐赠资金80.00万元。

④代垫款项

2018年、2019年，爱心基金会因公益活动需要委托公司代垫款项1.49万元、5.34万元。

⑤零星服装销售

2019年，公司董事长陆彪因个人原因需要曾向公司购买0.30万元衣物进行捐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通大东	-	-	6.36	-
	南通英青	-	-	-	1.97
其他应收款	爱心基金会	-	-	1.49	-
应付账款	南通大东	0.03	0.03	-	-
预付账款	南通大东	0.68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8,192.36	5,549,761.84	1,864,132.00	1,764,490.41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泰慕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泰慕士所有。

三、本企业/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泰慕士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泰慕士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企业/本人给予泰慕士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泰慕士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三）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3. 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4. 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5. 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购买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6.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7. 专利和商标的调档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陆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33.24859万元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8日至2050年11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望城街道皋城路与十里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服装及纺织制品。

（二）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六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6号	36,010.72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66号	自建	无
2	泰慕士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23,622.44	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688号	自建	无

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7号	47.21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购买	无
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8号	772.83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购买	无
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9号	618.14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购买	无
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0号	618.14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购买	无
7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76.9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购买	无
8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109.22	皋北新村332幢408室	购买	无
9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3号	117.66	皋北新村217幢201室	购买	无
10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4号	61.18	普庆苑211幢305室	购买	无
1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5号	85.91	海北新村109幢604室	购买	无
12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6号	126.56	海北新村109幢503室	购买	无
1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7号	119.79	海北新村109幢603室	购买	无
1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8号	97.38	海北新村109幢504室	购买	无
1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9号	105.11	海北新村109幢404室	购买	无
1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30号	142.95	海北新村109幢403室	购买	无
17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67号	10,980.65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18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68号	4,802.67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19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69号	543.66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20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70号	558.09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21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71号	468.53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22	六安针织	房地权证金安字第488572号	1,587.16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自建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六安针织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合计约9,000平方米，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10%（以下统称“瑕疵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均由发行人和六安针织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

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瑕疵房产多为辅助性建筑物，且易于通过寻求替代房产或用地搬迁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和六安针织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六安针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出具承诺：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泰慕士及六安针织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土地用途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租期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泰慕士	如皋市三丰电子有限公司	皋房权证字第 00050682 号/工业用地	如皋市如城益寿路 530 号	3,300.00	仓储	2017.07.01-2023.06.30	皋住建租备字第 0000097 号
2	六安针织	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有限公司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证第 0050796 号/工业用地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	1,866.00	生产	2018.03.10-2023.03.09	ZLBA20200330341501001
3	六安针织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	1,440.00	仓储	2018.04.23-2023.04.22	
4	六安针织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食堂一楼	1,510.00	生产	2019.06.25-2022.06.24	
5	六安针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	330.00	仓储	2019.08.06-2022.08.05	

织			业园食堂一楼 (南)				
---	--	--	---------------	--	--	--	--

(三)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六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6号	33,844.45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泰慕士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14,487.00	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6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7号	10.43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8号	170.78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9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0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7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16.99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8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19.83	皋北新村332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3号	19.57	皋北新村217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0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4号	11.52	普庆苑211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5号	15.05	海北新村109幢6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	22.17	海北新村109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第 0021526 号					
1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7 号	20.99	海北新村 109 幢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8 号	17.06	海北新村 109 幢 5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9 号	18.42	海北新村 109 幢 4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30 号	25.05	海北新村 109 幢 4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7	六安针织	六土国用(2007)第 C.S: 9030 号	34,671.54	六安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8	六安针织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8030914 号	120,000.00	金安区城北乡丰塘村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9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图形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慕士	25436162		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	泰慕士	25433586		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	泰慕士	25440058		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	泰慕士	25427541	綠趣	9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5	泰慕士	25424785	綠趣	2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6	泰慕士	25431531	綠趣	23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7	泰慕士	25421583	綠趣	2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泰慕士	10329432	綠趣	25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9	泰慕士	25429592	綠趣	26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泰慕士	25438954	綠趣	27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泰慕士	25422168	LEAFTRUE	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泰慕士	25439360	LEAFTRUE	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泰慕士	25431451	LEAFTRUE	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4	泰慕士	25433363	LEAFTRUE	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5	泰慕士	25431469	LEAFTRUE	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泰慕士	25421990	LEAFTRUE	9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7	泰慕士	25422008	LEAFTRUE	2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8	泰慕士	25431549	LEAFTRUE	23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19	泰慕士	25434383	LEAFTRUE	2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0	泰慕士	25437197	LEAFTRUE	2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1	泰慕士	25438939	LEAFTRUE	26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泰慕士	25438968	LEAFTRUE	2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3	泰慕士	25424347	LEAFTRUE	3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4	泰慕士	25434456	LEAFTRUE	4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泰慕士	25427571	LEAFTRUE	4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6	泰慕士	25434797	LEAFTRUE	4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7	泰慕士	25429403		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泰慕士	25437775		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9	泰慕士	25429464		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泰慕士	25439601		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	泰慕士	25429485		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2	泰慕士	25427133		9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泰慕士	25425873		2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4	泰慕士	25440437		23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5	泰慕士	25431704		2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6	泰慕士	25434394		25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7	泰慕士	25431580		26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8	泰慕士	25434376		27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9	泰慕士	25431773		4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泰慕士	25423396		4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41	泰慕士	25423423		42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42	泰慕士	29049798	Meek bobo	2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43	泰慕士	28794840	棉佳宝	2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44	泰慕士	28803074	棉嘉宝	25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 取得	无
45	泰慕士	28801079	慕果果	25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 取得	无
46	泰慕士	33889405	TIMEWINGS	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47	泰慕士	33908253	TIMEWINGS	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48	泰慕士	33891599	TIMEWINGS	4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49	泰慕士	33885504	TIMEWINGS	5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 取得	无
50	泰慕士	33901679	TIMEWINGS	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51	泰慕士	33901697	TIMEWINGS	9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52	泰慕士	33904374	TIMEWINGS	2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53	泰慕士	33899152	TIMEWINGS	23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54	泰慕士	33888124	TIMEWINGS	2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泰慕士	33904417	TIMEWINGS	2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泰慕士	33899214	TIMEWINGS	2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7	泰慕士	33904473	TIMEWINGS	2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泰慕士	33896620	TIMEWINGS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9	泰慕士	33889834	TIMEWINGS	3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0	泰慕士	33889859	TIMEWINGS	4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1	泰慕士	33907629	TIMEWINGS	4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2	泰慕士	33884757	TIMEWINGS	4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3	泰慕士	33885475	泰慕士	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64	泰慕士	33908251	泰慕士	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65	泰慕士	33898225	泰慕士	4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66	泰慕士	33885501	泰慕士	5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67	泰慕士	33901677	泰慕士	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68	泰慕士	33896509	泰慕士	9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69	泰慕士	33887621	泰慕士	2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0	泰慕士	33889487	泰慕士	23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1	泰慕士	33904397	泰慕士	24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2	泰慕士	33908357	泰慕士	25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3	泰慕士	33885615	泰慕士	26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4	泰慕士	33888686	泰慕士	2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5	泰慕士	33894997	泰慕士	35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6	泰慕士	33907576	泰慕士	36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7	泰慕士	33907597	泰慕士	4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8	泰慕士	33895577	泰慕士	4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79	泰慕士	33907649	泰慕士	4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80	泰慕士	33899068		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81	泰慕士	33898221		2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82	泰慕士	33908263		4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 取得	无
83	泰慕士	33898238		5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 取得	无

84	泰慕士	33904340		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5	泰慕士	33904363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6	泰慕士	33896535		2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7	泰慕士	33894401		23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8	泰慕士	33902255		2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9	泰慕士	33904452		26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90	泰慕士	33908419		2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泰慕士	33904512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92	泰慕士	33885380		3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3	泰慕士	33891787		4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4	泰慕士	33907635		4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95	泰慕士	33897335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共38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6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弹力布开幅染色工艺	ZL2009101319704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09.03.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缝纫机移动车	ZL2009101314113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09.03.3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拉幅定型机坯布斜度测量装置	ZL2009101314096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09.03.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羊毛针织面料的生产工艺	ZL2009101346754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09.04.2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坯布的抗针洞处理工艺	ZL2010105453480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0.11.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羊毛氨纶汗布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453620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0.11.16	原始取得	无
7	服装流水线以及其实现服装流水生产高效运行的方法	ZL201110254820X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1.08.3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浆料用量的计算方法	ZL201110254819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1.08.3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抗菌性面料及其制作工艺	ZL201110399366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1.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控制大圆机针织物克重一致的方法	ZL2012102657112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2.07.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抗起球效果的莫代尔面料生产方法	ZL201210303937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2.08.24	原始取得	无

12	定型机控制针织面料克重的方法	ZL2012104146003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3	运动型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12733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一剂一浴低温型前处理复合制剂	ZL2013101197826	东华大学、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04.08	原始取得	无
15	色纺氨纶布高温一次定型法	ZL201310519092X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0.29	原始取得	无
16	E-SHELL 涤纶、MS 舒弹纤维面料的后整理方法	ZL2013105191689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0.29	原始取得	无
17	改善针织单面纬斜的方法	ZL2013105992456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防水透气的运动型针织面料	ZL2013105994023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色织防串色针织面料	ZL2013105991468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针织提花面料	ZL2013105996620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羊毛磨毛绒布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9150X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单面提花针织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84440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裤架快速安装装置	ZL201410368397X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4	涤纶纤维的低温染色方法	ZL2014103711433	南通大学、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服装绣花贴布方法	ZL201410632130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改进的多套色石头厚板印花制版方法	ZL2015100685906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5.02.1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海绵布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3110614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成衣流转线输送系统	ZL2015103632347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5.06.29	原始取得	无
29	码布机	ZL2016104918204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30	码布机	ZL201620663063X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31	保暖面料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013914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32	超透气吸湿快干的罗纹布加工工艺	ZL2016105012269	泰慕士	发明专利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织线绕线用管芯	ZL2018208013925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特种优化多层橡筋一次成型装置	ZL2018208553247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花样机	ZL201820854004X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快速复吸定位装置	ZL2018208547161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两边同步嵌条缝制装置	ZL2018208629551	泰慕士	实用新型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38	用于废气净化设备消防安全控制系统	ZL201710637243X	泰慕士	发明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9,816,134.2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52,175.72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301,670.0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683,262.86 元的其他设备。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但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主要财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 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五)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额订单；

2.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3. 抽查了前述重大合同的财务凭证；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条款
1	泰慕士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采购纱线	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包含风险转移、专属使用、验货、违约责任等条款
2	泰慕士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棉纱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质量要求、验收、违

		司				约责任等条款
3	泰慕士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棉纱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质量要求、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4	泰慕士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棉纱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质量要求、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5	泰慕士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采购棉纱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质量要求、验收、违约责任等条款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客户通常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协议，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针织服装和面料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期等，订单数量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条款
1	泰慕士、六安针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	销售针织服装、针织面料	框架协议	2014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包含生产场地指定、质量控制、访问和检查发行人生产场地、违约责任等条款
2	泰慕士、六安针织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销售针织服装	框架协议	2014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包含生产场地指定、质量控制、访问和检查发行人生产场地、违约责任等条款
3	泰慕士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合同(S-1100221)	销售针织服装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产品质量、包装与运输、违约责任等条款
4	泰慕士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合同(S-2100407)	销售针织服装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产品质量、包装与运输、违约责任等条款
5	泰慕士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	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针织服装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包含产品原材料、产品质量标准及其

		限公司			议		判定依据、违约责任等条款
6	泰慕士	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共同条款协议	销售针织服装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31日	包含产品原材料、产品质量标准及其判定依据、违约责任等条款

3.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泰慕士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4.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泰慕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2,000.0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11日
2	泰慕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5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2月15日
3	泰慕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500.00	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9,341.98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暂支款和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84,681.64元。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六安针织、南通印绣花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 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慕士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2. 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三)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章程，该章程已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从“199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8月25日”修订为“1992年08月26日至长期”，将公司英文名称从“Jiangsu Times Cl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修订为“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前述内容的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管理、生产、研发、业务、安全管理、审计、证券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包括泰慕士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6.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陆 彪	3206221962*****	董事长
2	杨 敏	32062219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军	3206231965*****	董事
4	傅羽韬	3326211974*****	独立董事
5	蔡卫华	3201061980*****	独立董事
6	顾 海	3206821978*****	监事会主席
7	蔡美芳	3206221971*****	职工监事
8	汪 敏	3424011971*****	股东监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9	田风洪	321002196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陈 静	3206821981*****	副总经理
11	王 霞	3206821982*****	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慕士有限的董事长一直由陆彪担任，总经理一直由杨敏担任。

报告期期初，泰慕士有限的董事包括陆彪、杨敏及高军，监事由王卫东担任。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彪、杨敏、高军、傅羽韬、蔡卫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海、汪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彪为公司董事长、杨敏为副董事长，聘任杨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风洪、陈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艳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美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海为监事会主席。

彭艳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田风洪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傅羽韬、蔡卫华为独立董事，其中蔡卫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六安针织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3%	16%、13%	17%、16%	17%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泰慕士有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632003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2017年、2018泰慕士有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932001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泰慕士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1,060,3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18]12号）
节能环保奖金			600,000.00	180,000.00	《关于如皋市2014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皋环发[2016]78号）、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投资奖补款			419,600.00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财金局出具的证明
设备补助	32,176.62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出具的证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2)(皋办[2020]7号)
稳岗补贴	2,313,602.48	374,310.00	300,821.00	515,031.00	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
区政府小锅炉淘汰补助款			200,000.00		六安市金安区国库支付中心出具的证明
引才奖励	18,000.00	114,000.00	172,000.00	150,000.00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局、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皋市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政府雪灾补助款			150,000.00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专项奖励		202,400.00	120,000.00	99,200.00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专利补贴		38,400.00	53,400.00	31,591.00	如皋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信息化、科技创新进步等经济增长激励			20,000.00	352,200.00	《关于对2016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17]1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考核激励意见》(皋开发[2017]25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5,000.00	30,000.00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关于下达2018年度如皋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皋科发[2018]32号)
财税突出贡献奖		637,500.00	84,800.00	55,800.00	《关于对2018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皋开委发[2019]39号)、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现			58,800.00		《关于对2017年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和创新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代产业体系奖励					《团队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2）（皋开委发[2018]7号）
十佳企业奖励款			30,000.00	130,000.00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发展局、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8,900.00	10,000.00		如皋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工业科技奖励	36,000.00	817,4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全市经济工作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19]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6）（皋办[2020]7号）
外贸提质增效奖励		190,000.00			如皋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9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和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	《关于对2016年度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和创新团队进行奖励的通知》（皋开委发[2017]3号）
转型示范投资专项奖励				225,875.00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出具的证明
互联网平台奖励	600,000.00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科技鼓励发展奖	496,800.00				《关于对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皋开发委[2020]16号）
IPO股改奖励	500,0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10）（皋办[2020]7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80,0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6）（皋办[2020]7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依据
工程技术研究奖励	50,0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6）（皋办[2020]7号）
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9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附件3）（皋办[2020]7号）
两化融合奖励	180,000.00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税收奖励	316,153.52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财金局出具的证明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46,400.00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失业保险费返还	129,625.00				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
- （三）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四）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五）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污染物台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工业废水检测报告等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市情况说明》《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泰慕士	91320682608315094N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废气、废水
六安针织	91341500719981559H001P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锅炉	废气、废水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上市情况说明》、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工业废水检测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相应资质，符合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环评批复材料；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 《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36,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	1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517.10	60,000.00

(二)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六安针织	2019年6月10日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审批复[2019]70号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六安针织	2020年3月30日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审批复[2020]49号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时间	出具单位	文号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六安针织	2019年11月29日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19]47号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六安针织	2020年5月6日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管[2020]35号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面对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针织面料及针织服装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

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客户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努力成为服装行业的领军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3.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东莞市铭溢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溢服饰”）签订《面料销售合同》，随后公司向铭溢服饰供货形成了39.59万元债权。因铭溢服饰仅支付11.88万元，尚拖欠余款27.71万元，公司据此于2020年7月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铭溢服饰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利息。上述案件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慕士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皋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1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内容
南通印绣花	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03.28	皋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1号	因南通印绣花的绣花车间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绣花车间封闭楼梯间未安装防火门，被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0.5万元人民币罚款

经核查，南通印绣花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对按照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的消防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制订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标准》，其内容包括消防管理规范化、消防设施完好化、消防知识标准化、消防知识普及化等板块，并通过定期维护消防设施，落实各个主要车间的义务消防应急救援人员等措施强化消防安全。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印绣花已针对其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的“皋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1号”处罚决定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南通印绣花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印绣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当场处罚决定书（0000912）、当场处罚决定书（0004922）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内容
泰慕士有限	如皋市公安局	2018.06.22	0000912、0004922	因泰慕士有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氧化氢溶液数量备案，

				未按规定要求记录过氧化氢溶液使用数量和流向，被如皋市公安局罚款0.2万元
--	--	--	--	--------------------------------------

经核查，泰慕士有限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已经按照如皋市公安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制订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职责、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等，并针对过氧化氢的具体采购、使用、储存、检查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根据如皋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中心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泰慕士已积极履行如皋市公安局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的编号为0000912、0004922的处罚决定，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确认泰慕士上述违法情形已得到积极整改；确认此次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泰慕士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公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慕士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六汇检罚[2017]006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内容
六安针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	2017.12.07	六汇检罚[2017]006号	因六安针织于2010年10月和2016年4月间发生外资变更2次，但未办理外资变更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处以警告及6万元人民币罚款

经核查，六安针织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因六安针织被处罚时已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六安针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的要求办理了相应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六汇检罚[2017]006号），其处罚依据为《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其具体内容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

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六安市中心支局周科长口头告知六安针织的行为性质不严重。

此外，六安针织未办理外资变更外汇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未直接造成外汇损失，未对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六安针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皋城综罚字[2020]第549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文号	处罚内容
泰慕士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8.25	皋城综罚字[2020]第549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建七幢房屋

经核查，泰慕士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根据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积极履行其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的“皋城综罚字[2020]第549号”处罚决定，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确认此次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泰慕士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项行政处罚事项所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熊川

经办律师 葛永彬
葛永彬

2020年11月27日